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145號

原告 陳麗娟

被告 李昭賢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36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及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- 三、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亦有明定，是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兼及於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惟所謂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。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合法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附字第1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- 四、經查，本院所受理113年度金訴字第361號詐欺等案件，檢察官就原告為被害人之部分，係起訴葉梅貞、魏若臣、陳語喬、陳文隆、陳奕睿等5人（葉梅貞、魏若臣、陳語喬、陳奕睿部分，業經本院裁定移送民事庭；陳文隆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結）為被告，並未起訴李昭賢為被告，是就被告李昭賢而言，此部分之刑事訴訟程序並不存在，且本院審理結果，亦未認定被告李昭賢有共同為此部分犯行，有起訴書、判決

書各1份附卷可稽，是以被告李昭賢既非原告被詐欺之被告
或共犯或其他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對被告
李昭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林怡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非對於刑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
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書記官 徐美婷

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